



Factsheet CAT06 与儿童相关的工作类别 6:安置或安全照护安排

Chinese (Simplified) | 简体中文



根据《2004年儿童和社区服务法》(Children and Community Services Act 2004),安置或安全照护安排是指**儿童(child)**正式归社区部首席执行官的照护。如果子女正在归社区部首席执行官照护,则其**父母(parent)**就《2004年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(筛查)法》(Working with Children (Screening) Act 2004)而言,在照护自己的子女时(例如在探访期间),不被视为在从事工作。

被认定为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的岗位

以下是一些被认定为<u>与儿童相关的工作</u>岗位示例。请注意,在所有情况下,将一个工作岗位认定为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的岗位,该岗位的**通常职责 (usual duties)** 必须或很可能会与儿童有**接触 (contact)**。这些岗位包括:

- 首席执行官所照护儿童的寄养照护者、**亲属 (relative)** 照护者和其他直接照护者,如寄宿场 所工作人员或集体宿舍家长
- 社区部住宿和安全照护服务所雇用/聘请的志愿者 (volunteers) 和雇员
- 担负与受照护儿童相关职责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
- 受雇于寄宿照护中心,并在儿童很可能在场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园丁、清洁工和厨师,以及实习学生(年满 18 岁),且其通常职责包括与儿童接触。

免核查的情况

以下是适用于这一类别的免核查情况:

- 未满 18 岁的儿童志愿者
- 未满 18 岁的无薪**实习生 (students)**
- 来西澳的**短期访客 (short-term visitors)**。

粗体字的定义可在"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前核查的词汇表"中找到,网址:

www.workingwithchildren.wa.gov.au